

##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5 (d)  
(GOV/2011/2)

#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总干事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sup>的情况。

### A. 代尔祖尔场址

2. 2008 年 6 月 2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通报，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了关于指控以色列 2007 年 9 月在叙利亚代尔祖尔场址摧毁的一个装置是一座核反应堆的情报。该情报进一步称，这座反应堆在被摧毁时正处于建造状态，但并未运行，以及该反应堆一直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协助下建造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底，在该场址已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和平整作业，清除或遮掩了被摧毁建筑物的残留物。<sup>2</sup>

3. 自 2008 年 5 月以来，叙利亚一直坚持认为被摧毁建筑物是一个军用非核装置，而且它与朝鲜没有进行过任何核相关合作。<sup>3</sup> 虽然不能排除被摧毁的建筑物打算用于非核用途，但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是，该建筑物的特点及其与充分的冷却水抽运能力相

---

<sup>1</sup> INFCIRC/407 号文件。

<sup>2</sup> GOV/OR.1206 号文件第 26 段和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6 段。

<sup>3</sup>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 段和 GOV/2009/36 号文件第 15 段。

连接的情况都与可能在核反应堆场址见到的情形相似。<sup>4</sup> 尽管叙利亚已表示其采购抽水设备及大量石墨和重晶石的努力属于民用和非核性质，但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这些物项也可以对核反应堆的建造提供支持。<sup>5</sup> 此外，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参与其中一些采购的情况和该委员会提供的最终用途资料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其他资料之间的不一致进一步引起了对叙利亚关于这种采购的民用和非核性质的说法的疑问。叙利亚还坚持认为，在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6 月访问代尔祖尔场址期间采集的样品中发现的残留人为天然铀源自摧毁该建筑物所用的导弹。<sup>6</sup>

4. 正如以往报告所指出的，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这些残留铀源自摧毁该建筑物所用导弹的概率很低。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这些残留铀系通过空中弥散物引入的概率也很低。这类残留铀的存在表明在该场址可能进行过核相关活动，并增加了对被摧毁建筑物的性质的疑问。叙利亚仍须对这些残留铀的来源和存在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sup>7</sup> 就此而言，仍有待以色列提供的资料或许有助于澄清此问题。<sup>8</sup>

5. 叙利亚就被摧毁建筑物的性质、代尔祖尔场址、被控与该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上述采购活动和所指控的外国援助所作的说明详细程度有限，并且叙利亚一直没有提供任何支持性文件。叙利亚迄今提供的资料和接触还不能使原子能机构确认叙利亚关于被摧毁建筑物的非核性质的说明。自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6 月访问代尔祖尔场址以来，原子能机构一再向叙利亚提出以下要求：

- 提供关于代尔祖尔场址、在该场址观察到的基础设施和叙利亚一直表示与民用非核活动有关的某些采购努力的资料；
- 准予接触与被摧毁建筑物的建造有关的技术文件和任何其他资料；
- 准予接触被摧毁建筑物残骸、弹药残留物、设备残骸和抢救出来的任何设备过去和（或）现在所在的场所；
- 准予进一步接触代尔祖尔场址和接触据控与代尔祖尔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

6. 叙利亚坚持认为，由于代尔祖尔场址和据控与代尔祖尔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的军事和非核性质，根据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它没有义务提供更多资料。<sup>9</sup> 原子能机构已向叙利亚说明，全面保障协定中并没有仅仅因为资料、活动

---

<sup>4</sup>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

<sup>5</sup> GOV/2009/36 号文件第 14 段。

<sup>6</sup> GOV/2008/60 号文件第 8 段。

<sup>7</sup> GOV/2010/47 号文件第 5 段。

<sup>8</sup> GOV/2009/36 号文件第 7 段。

<sup>9</sup> GOV/2009/56 号文件第 9 段和 GOV/2008/60 号文件第 14 段。

或场所可能与军事相关而对原子能机构接触它们有任何限制。原子能机构一再主动提出制订受管接触敏感资料和场所包括代尔祖尔场址和另外三个场所的必要模式。

7. 正如总干事 2010 年 12 月 2 日在理事会的发言中所提到的那样，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致叙利亚外交部长瓦立德·穆阿利姆阁下的信函中，总干事除其他外，特别要求叙利亚立即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原子能机构以前所述的资料和场所的接触。

8. 在 2011 年 2 月 6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叙利亚外交部长表示，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秘书长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按照叙利亚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叙利亚的“保障协定”所作的承诺解决所有未决的技术问题。

9. 叙利亚自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6 月访问代尔祖尔场址以来一直未就该场址的性质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实质性接触，而且自 2009 年 8 月以来一直没有就上文第 5 段中提出的其他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继续要求叙利亚提供对原子能机构以前所述的资料、材料、设备和场所的接触。

## **B. 在叙利亚其他场所的活动**

10.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2008 年和 2009 年在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微堆）发现了未列入叙利亚已申报存量清单的一类人为残留铀。叙利亚在 2009 年 6 月所作的最初解释是，这些残留铀要么源自中子活化分析中使用的标准基准材料，要么源自屏蔽运输容器，但这些解释没有得到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取样结果的支持。<sup>10</sup> 在 2009 年 11 月的视察期间，叙利亚一反其以前的说法解释说，这些人为残留铀源自以前未曾报告的利用在霍姆斯生产的黄饼在微堆进行的与制备数十克硝酸铀酰有关的活动。<sup>11</sup> 在 2010 年 3 月开展实物存量核实时，在微堆发现了另外的少量未申报的硝酸铀酰。叙利亚解释说，这些未报告的活动是在微堆的一个不同于以前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场所进行的。<sup>12</sup>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叙利亚在 2010 年 6 月提交了关于在这次实物存量核实期间向原子能机构出示的新申报材料的存量变化报告。但叙利亚的申报与原子能机构调查结果之间的不一致问题仍未解决。

11.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在 2010 年 9 月 3 日的会议上，与叙利亚就解决这些不一致问题的一项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行

---

<sup>10</sup> GOV/2009/75 号文件第 6 段。

<sup>11</sup>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1997 年在叙利亚霍姆斯建造并调试了一座磷酸纯化试验厂。磷酸纯化过程也导致生产出黄饼。在 2004 年 7 月访问霍姆斯磷酸纯化厂期间，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观察到大约数百千克黄饼。

<sup>12</sup> GOV/2010/47 号文件第 10 段。

动：微堆的核材料数量和使用情况、关于不同于叙利亚已申报在微堆进行的那些实验的铀转化实验的科学出版物、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废物管理部所控制的核材料的迹象以及原子能机构关于接触霍姆斯的要求。叙利亚对该行动计划作出的初步响应并没有提供必要的澄清。<sup>13</sup>

12. 在 2011 年 2 月 9 日的信函中，叙利亚通知原子能机构，叙利亚“当局已批准对霍姆斯的访问，但活动的详细安排和日期须由双方商定；同时须考虑到霍姆斯场所不属于叙利亚保障义务的范围”。在该信函中，叙利亚要求原子能机构建议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能够在会议上对这次访问作出安排。

13. 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欢迎叙利亚准许原子能机构对霍姆斯进行访问，并表示原子能机构期待着不受限制地接触所要求在霍姆斯接触的场所以及有机会在这些场所开展必要的活动。在该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还建议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一次会议，以便为这次访问做出安排并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霍姆斯各场所开展活动。叙利亚在答复原子能机构的建议时表示，它准备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对霍姆斯的访问安排。

14. 基于叙利亚目前提供的资料，原子能机构不能就在微堆发现的残留人为天然铀的来源得出结论。此外，原子能机构仍不清楚转化实验的场所和范围以及这些实验所涉及的纯化铀和商业贫化铀的数量。

## C. 总结

15. 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叙利亚一直未与原子能机构就有关代尔祖尔场址和被控与该场址在功能上有关联的另外三个场所的未决问题进行合作。因此，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解决与这些场址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16. 随着时间的推移，关于代尔祖尔场址的一些资料正在恶化或已完全丢失。因此，至关重要是叙利亚应当不再拖延地就这些未决的保障执行问题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

17. 关于微堆，叙利亚迄今根据商定的行动计划作出的响应并没有解决原子能机构发现的不一致问题。为使原子能机构就微堆的残留铀来源得出结论，叙利亚就必须对未决的不一致问题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18. 原子能机构认为，叙利亚外交部长表示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所有未决技术问题的信函连同叙利亚最近关于它已准许原子能机构所建议的对霍姆斯的访问的信函可以表明向前迈出了一步。

---

<sup>13</sup> GOV/2010/63 号文件第 10 段、第 11 段和第 12 段。

19. 总干事敦促叙利亚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这将进一步促进原子能机构开展核实叙利亚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工作。
20.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